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漳
訴訟代理人　馬建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秀美等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2萬3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14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2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